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90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8%，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但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仍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请四川华信就下列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出具意见：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的规定，请四川华信对你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说明；

（2）请四川华信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进行说明。

此外，你公司已与四川省中行、省农行、泸州市国资委签订了《关于共同推进泸天化集团转型升级脱困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启动泸天化集团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但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后续的债转股计划及你公司后续的业务规划。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末你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8,587,168,481.95 元，累计折旧 2,594,558,411.45 元，减值准备 247,001,889.70 元，净值为 5,745,608,180.80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并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2016 年度，你公司计提折旧 343,565,482.78 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占原值的比例仅为 4%，请结合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已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占比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你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2）2016 年度，你公司所处化肥、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尿素价格持续低迷，你公司发生巨额亏损，但你公司 2016 年末就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四川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甲醇装置 45 万吨/年合成气利用技改项目，期初账面金额为 217,011,611.81 元，期末金额为 237,393,889.16 元，2016 年的建设进度缓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哪些产品的生产、目前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以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化肥产品营业收入 2,013,369,808.26 元，销售量 1,472,834.56 吨，推算得到平均销售价格为 1367 元/吨；化工产品营业收入 965,866,066.40 元，销售量 716,233.89 吨，推算得到平均销售价格为 1348.53 元/吨。你公司期末化肥产品库

存量为 91,115.28 吨，化工产品库存量为 2,502.30 吨，可推算得出库存商品市场价格约为 127,929,332.62 元，低于你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结合期末化肥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类别和价格，列示你公司库存商品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解释说明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估算值的原因、你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结合期末产成品的销售价格、生产过程中预计发生的成本金额、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存货的库存数量，列示你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你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期末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确认 1.18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包括 3.7 亿元资产减值准备以及 1,680.64 万元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及具体金额、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相关纳税主体近 3 年的盈利情况说明上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体预计未来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确认为资产的条件。请你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最大的客户，你公司对其年销售额为 1.52 亿元，同时其为你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你公司对其年采购金额为 1.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该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与其之间交易的内容、你公司向其大额采购的同时又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对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金额高达 20,336,240 元，该公司非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你公司第五大供应商的全年采购金额仅为 47,200,113.44 元、第二大供应商的预付款也仅为 17,154,061.1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该供应商的全年采购金额、你公司与其之间交易的内容、你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协议的主要支付条款和结算周期、其是否与你公司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向其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收到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情况。

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待抵扣增值税，分别确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待抵扣增值税产生的原因、至今仍存在大量账面余额的原因、你公司将其分别确认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标准、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新增大量关联方借款，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本期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起止时间、借款利率等，计算上述借款的利息金额，并说明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你公司为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排污单位，被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请你公司严格依照我部年报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环保排污等的相关内容。

10、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的政府补助收入达到了 1,979.83 万元，其中淡储利息补贴 10,353,820 元，超过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请你公司详细列式上述补贴收入的性质、作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你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附注显示，2016 年你公司收到化肥淡储贴息 10,353,820 元，支付代收化肥淡储贴息(川化新天府) 1,000,120 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补贴款情况；若是，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发生的原因、淡储利息补贴能否全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1、你公司年报第 142 页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与第 28 页列式的交易金额不一致，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说明前后列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6 日